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生物醫學研究所 |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組 | 6 名 |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需加註系級排名) 3. 個人簡歷表(如附件) 4. 自傳(至少 A4 二頁) 5. 報考動機與讀書計畫(至少 A4 二頁) 6. 曾參與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一式三份(建議至少 A4 二十頁)* 7. 教師推薦函三封(其中一封需為參與研究之指導教師) 8. 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1. 學生正式取得預研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2. 若該申請學期，有任一必修課程不及格者，或轉學(系)生未修畢該系一至三年必修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則取消預研資格。 3. 微生物組與生理暨藥理學組招收醫學系 1 名且名額不得流用；其餘各組名額得流用，但每組至多錄取 6 名 |
| | 微生物組 | 6 名 | | |
| | 生理暨藥理學組 | 6 名 | | |
| 臨床醫學研究所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 2 名 | 1. 凡本校大學部呼吸治療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1. 申請表 2. 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需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 3. 教師推薦信 2 封 4. 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
|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 | 5 名 | 1. 凡本校醫學院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面試(佔總成績 50%)。 |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 3. 教師推薦函 2 封。 4. 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若該申請學期，有任一必修課程不及格者，或轉學(系)生未修畢該系一至三年必修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則取消預研資格。 |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與評估碩士班 | | | | |
| 早期療育研究所 | 2 名 | 1.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試。 2.學業或研究表現優良且操行成績優良以上之學生。 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面試(佔總成績 50%)。 | 1.申請單。 2.歷年成績單(需加註班級排名)。 3.教師推薦函二封。 4.簡歷。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 護理學系碩士班 | 5 名 | 申請資格： 1.凡本校大學部護理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及學士後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研究表現特優者(須提出佐證資料)。 |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需加註系級及班級排名)。 3.個人簡歷表。 4.教師推薦函二封。 5.研究興趣或研究構想書，以 A4 紙 1 頁為限。 6.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 2 名 | 1.凡本校大學部醫工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三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之必修科目及格之學生，或研究表現特優經指導教授推薦者，且操行成績需七十分(含)以上之學生。 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教師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
|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7 名 | 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教師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需為指導專題研究之指導教師)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碩士班 | | | | |
|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 4名 | 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提出申請。 2.三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之必修科目皆及格之學生。 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自傳。 3.推薦函二封。 4.讀書研究計劃。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成果報告等)。 | |
|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 2名 | 1.大學部相關科系修滿五學期，學業成績良好或研究表現優良之三年級學生。 2.操行成績 70 分(含)以上 | 1.前五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須註明之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一式三份)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履歷表、論文報告發表、專題討論/研究之報告、獲獎紀錄等)(以上資料一式三份) | |
|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 3名 |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定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1)申請表 (2)大學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 (3)簡歷 (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 3名 | 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或醫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凡本校中醫系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應於第十二學期公告日期結束前，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1)申請表 (2)大學一至三年級成績單。 (3)推薦函一封 (4)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3 名 | 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1.申請單 2.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 3.教師推薦函二封。 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
|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4 名 | 大學部修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前五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及格者。 |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自傳。 3.推薦教師兩名及聯絡方式。 4.讀書研究計畫。 5.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成果報告等)。 | |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18 名 |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電子工程學系或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得提出申請。 | 1.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需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乙份。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 10 名 | 實質審查 | 1.成績單。 2.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或實習報告、英文能力與得獎證明等) | |
| 化工與材料工 | 15 名 |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 |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履歷、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 |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程學系碩士班 | | | | |
|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 15 名 |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校工學院或醫學院相關學系學士學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各乙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預研生資格後，碩士班入學前每個學期均必修學報討論(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並依本系必選修科目表規定選修課程。 2.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4 名 |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生物醫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2.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各乙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四年級修習學報討論(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依本所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讀課程。 2.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 9 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及醫學院各學系修滿五學期之三年級以上(含)學生。 2.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 3.書面審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及操行成績)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遵循本所「研究生甄選及修業辦法」。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20 名 | 大學部修業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其前五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優良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前五學期含名次之成績單 2.甄選申請書。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資訊相關比賽、論文投稿等) | 經本系審查通過之申請者，必須於甄選公佈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大四上即開始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否則取消資格。 |
|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 5 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者，得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學生須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生資格，入學後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只需再修業一年即可畢業。 2.甄選程序：由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核。 3.成績評分方式：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佔 50%，書面審查佔 50%。 | <p>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前五學期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職涯規劃，以 1,000 字為限) 3.實務參與(請就領導能力、公益活動、特殊才華及研究潛力分別陳述)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語文檢定證明、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等) | |
|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 16 名 | 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者，得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申請成為工商管理學系學碩預備碩士生。學生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生資格，入學碩士班後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簡歷自傳、讀書計劃、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其他考試、競賽等特殊專業表現。) | |
| 工業設計學 | 5 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設計、研究計畫書、競賽得獎證明書等)。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系碩士班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10 名 | 1.申請資格：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或在資管專業領域表現優異之同學。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讀書計畫、簡歷與自傳。 3.甄選申請書乙份。 4.指導教授推薦信。 5.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如專業證照、發表論文、獲獎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足以顯示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 | 重要時間日期： 1.資料繳交時間： 110/5/31(一)前 2.公告面試名單日期： 110/6/5(五) 3.面試日期： 110/6/10(四) |
| 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3 名 | 大學部已修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前五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及格者。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自傳。 3.推薦函二封。 4.讀書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獲獎紀錄、專題成果報告、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論文發表等)。 | |
| 商管專業學院 | 10 名 |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1.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簡歷 3.個人自述，含(1)申請動機(2)相關經歷與專長(3)生涯規劃與展望 4.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影本（如專業證照、擔任幹部或志工、得獎作品、專書論著、英文能力證明（如 TOEFL、TOEIC、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 |